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什县民政局购买福利机构护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民政局购买福利机构护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顺安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1.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789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顺安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2、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